

「以仁為本 智力革新」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法規主管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 (主席)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宜敏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郭君雄先生

獨立核數師

暉誼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絡資料

電話：3150 8082
傳真：3150 8092
網站：www.sig.hk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576	2,681
銷售成本		(526)	(501)
毛利		3,050	2,180
其他收益	2	50	2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81)	(596)
行政費用		(9,026)	(8,784)
融資成本	3	(3,390)	(2,079)
除稅前虧損		(11,297)	(9,077)
所得稅開支	4	-	(12)
期內虧損		(11,297)	(9,08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65)	(9,186)
非控股權益		(32)	97
		(11,297)	(9,089)
股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6		
— 期內虧損		(1.11)	(0.91)
攤薄(每股港仙)			
— 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297)	(9,08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7	(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500)	(9,15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68)	(9,254)
非控股權益	(32)	97
	(10,500)	(9,1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22	42,248	31,713	(243)	8,814	-	7,446	(25,246)	67,254	(6,766)	60,4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8)	-	-	-	(9,186)	(9,254)	97	(9,15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5,177	-	45,177	-	45,17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596	-	-	-	596	-	59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	861	-	-	(274)	-	-	-	595	-	59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30	43,109	31,713	(311)	9,136	-	52,623	(34,432)	104,368	(6,669)	97,69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30	43,221	31,713	(719)	9,961	2,041	52,623	(60,137)	81,233	9,273	90,5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97	-	-	-	(11,265)	(10,468)	(32)	(10,50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410	-	-	-	410	-	410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安排	-	-	-	-	-	1,571	-	-	1,571	-	1,5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30	43,221	31,713	78	10,371	3,612	52,623	(71,402)	72,746	9,241	81,98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內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基園及殯儀服務收入	3,576	2,681
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於截至該兩個期末概無產生任何收入。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5	60
雜項收益	35	142
	50	202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185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566	217
— 可換股債券	2,824	1,677
	3,390	2,079

4.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亦不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1,891,996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11,316,611股(重列))計算(經調整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分拆)。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11,265)	(9,186)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24	1,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前虧損	(8,441)	(7,509)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1,891,996	1,011,316,61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因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

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並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開支：		
收益	1,557	1,297
開支	(1,891)	(1,177)
所得稅開支	-	(12)
除稅後(虧損)/溢利	(334)	108

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可享有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彼擬供股不少於150,200,000股而不多於642,180,303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三個月期內，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錄得收入約3,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81,000港元）。該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業務。該增長的原因在於蘇州墓園基地的銷售增加。由於本集團正縮減電單車業務之規模，故於本期間並未產生收入。

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業務錄得毛利約3,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81.31%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5.29%。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墓園產品的額外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2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089,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行政費用所招致的固定開支，而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故於本期間所創收入甚微。董事會相信，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業務正不斷發展並建立其市場定位，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不久的將來實現可觀的經營規模。

前景

殯葬管理業務現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鑒於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及墓園及殯葬服務業務（尤其在人口眾多及經濟快速增長的中國）之潛在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尋求並購機會及墓園、殯葬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內部增長。此外，在二零一二年隨著蘇州墓園改造完成、殯葬服務和相關殯葬產品銷售及生命契約產品銷售相繼啟動之後，本集團之收入預期不久後將會有所增長。董事會相信，憑藉其決心及戰略遠見，本集團定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取得穩定之收入來源及本集團作為殯葬行業先行者的價值定能實現。

於二零一二年中供股完成之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以便發展其當前業務及為潛在投資機會籌集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聘有102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4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312,000港元）。本集團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A)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	100,396,000	416,666,666	517,062,666	51.10%
	個人	3	4,000	8,800,000	8,804,000	0.87%
	一致行動人士	4	-	493,274,111	493,274,111	48.75%
			100,400,000	918,740,777	1,019,140,777	100.72%
郭君雄先生	個人	5	440,000	16,400,000	16,840,000	1.66%
羅宜敏先生	個人	5	400,000	1,000,000	1,400,000	0.14%
陳偉民先生	個人	5	180,000	1,200,000	1,380,000	0.14%
蕭喜臨先生	個人	5	-	1,000,000	1,000,000	0.1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均須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股份。

-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 於100,3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0.048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416,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徐先生於本公司4,000股股份及8,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徐先生以行使價每股0.50港元認購之8,800,000股股份。
- 4 徐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493,274,1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其中列述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	43,200,000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0港元
郭君雄先生	320,000	-	-	32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1,280,000	-	-	1,28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3,800,000	-	-	3,8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陳偉民先生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羅宜敏先生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0.438港元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28,400,000	-	-	28,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之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700港元
僱員	11,400,000	-	-	11,4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僱員	8,600,000	-	-	8,60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73港元
僱員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535港元
僱員	5,200,000	-	-	5,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顧問	4,640,000	-	-	4,64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顧問	1,132,000	-	-	1,132,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95港元
顧問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0港元
	49,372,000	-	-	49,372,000			
總計	77,772,000	-	-	77,772,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 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2	100,396,000	416,666,666	517,062,666	好倉	51.10%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	100,396,000	416,666,666	517,062,666	好倉	51.10%
	實益擁有人	3	4,000	8,800,000	8,804,000	好倉	0.87%
	一致行動人士	4	-	493,274,111	493,274,111	好倉	48.75%
			100,400,000	918,740,777	1,019,140,777		100.72%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	493,274,111	493,274,111	好倉	48.75%
	一致行動人士	5	-	525,866,666	525,866,666	好倉	51.97%
			-	1,019,140,777	1,019,140,777		100.72%
		6	-	369,955,582	369,955,582	淡倉	36.5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9.88%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8	-	130,296,610	130,296,610	好倉	12.88%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7及8	100,000,000	130,296,610	230,296,610	好倉	22.76%
Capital 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3,049,000	-	193,049,000	好倉	19.08%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64	-	90,666,664	好倉	8.96%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312,000	30,000,000	61,312,000	好倉	6.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均須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股份。
- 2 New Brilliant於100,3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0.048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416,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徐先生於本公司4,000股股份及8,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4 徐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493,274,1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sia II, L.P.（「AXA」）之基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87港元（隨後調整至每股0.197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相當於493,274,111股股份。AXA被視作於525,8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與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New Brilliant持有之相關股份共517,062,666股；及(ii)徐先生持有之8,804,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徐先生與AXA為一致行動人士。
- 6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其中認購期權契據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額為(i)6,250,000美元；或(ii)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最高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7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為Forrex之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法人團體董事。
- 8 合共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該3%可換股債券可按調整之換股價0.236港元轉換為130,296,610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orrex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管理合約

期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向實體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墊款總額約為20,746,000港元，按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9.45%，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

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潛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全資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會從事基金投資（包括中國基金業務的潛在收購及管理權利）。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目前尚未從事任何基金相關業務。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之獲利職務，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未有遵守守則A2.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經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認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實務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羅宜敏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是監查董事會的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內容的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的工作表現花紅、檢討及批准撤銷或終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並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並可向任何僱員獲取彼所需資料，亦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包括羅宜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